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2,218.06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得补助的项目名称	金额	获得补助依据
江宁经济开发区财政补贴款（注）	1,396.26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协议
2016 年度江苏省工艺美术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260.00	苏财教（2016）132 号文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200.59	苏财工贸（2016）37 号文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120.00	苏财教（2016）181 号文
2016 年境外展览会补贴	65.13	苏财工贸（2016）37 号文/94 号文
电子商务跨境电商专项补助资金	50.00	宁财企（2016）605 号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定岗位补贴	31.82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 宁人社（2015）132 号文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30.00	苏发改服务发（2015）746 号文
2016 年省级商务发展及市级开放型经济发展支持外贸稳增长专项补助资金	64.26	苏财工贸（2016）94 号文 苏财工贸（2016）37 号文 宁财商（2016）454 号文
合计	2,218.06	

注：为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给予公司子公司的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双方协议，若公司在开发区内注册经营期限超过 15 年，则不需偿还，并免收资金占用费，2016 年公司子公司注册期满 15 年。

二、获得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 2016 年度损益，预计 2016 年增加利润总额 2,218.06 万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2.45 万元，达到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以上。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 2016 年度损益的影响仍须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6 日